

113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說明

壹、計畫背景

為提升學前教育品質，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國教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組成專業發展社群之運作增能經費。

專業發展社群是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成長重要的要件之一，期待本計畫發展學前教育之專業社群，依現場教學與課程發展實際需求，由教保服務人員自發擔任社群召集人，以多元方式組成園內或跨園社群，期盼透由專業發展社群長期探究、同儕互動分享、現場實踐以及回顧反思等特質，促進專業成長，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提升教保活動課程品質。

貳、計畫目標

- 一、促進教保服務機構間共學交流機會，帶動幼兒園(中心)組成專業發展社群。
- 二、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增能機制，增添自發參與之動能。
- 三、支持教保服務人員協作共學，促進共同成長的氛圍與支持力量。

參、計畫期程

113 學年度，共計 1 學年。

肆、辦理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推動並運作園內或跨園(中心)之專業發展社群。
- 二、參與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對參與專業發展社群有興趣之附設幼兒園所屬學校校長、主任及國民小學教師；惟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伍、辦理方式

- 一、專業發展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或跨園社群，可依需求申請社群帶領人協助帶領社群。每社群成員至少 3 人，至多 15 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社群召集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共識營、學期座談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社群分享會。
 - 113學年度社群共識營辦理日期場次預告如下；請社群召集人及社群帶領人預留時間，實際辦理時間另函通知。
 - (一) 第一次共識營/暑假場：113年8月24日（星期六）。
 - (二) 第二次共識營/寒假場：114年1-2月（擇一假日辦理）。
- 二、專業發展社群活動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社群均須以實體進行，惟偏遠地區之社群，或社群成員有位於偏遠地區，得規劃 2 次採線上辦理，且每學年度至少運作 6 次，須包含上、下學期；每次至少 2-3 小時。
- 三、專業發展社群運作時間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四、社群辦理方式如下：
 - (一) **運作內容得包含**：課程發展（例行性活動、大肌肉活動、學習區、統整性主題課程、全園性活動等）、幼兒學習評量、議題融入教保活動（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本土語言等）、幼小銜接。
 - (二) **運作方式得包含**：課程實例分享、協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同儕省思對話、建立專業檔案、案例分析、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教學素材、教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行動研究、標竿楷模學習等。
- 六、運作內容為「幼小銜接」之社群，得邀請所屬或鄰近國民小學教師參加。
- 七、社群成員參與專業發展社群者核予教保研習時數（由幼兒園(中心)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課，縣市政府本權責依學期分兩次核定時數）。每次應全程參與才核予時數，若有中途加入且後續參與全程者，仍可核予部分時數。國民小學教師亦依上開原則核予研習時數。
-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遲須於當學年結束後一個月辦理「專業發展社群分享會」。

陸、補助項目基準及請撥核銷說明：

一、補助社群運作費支應項目及補助基準：

(一) 社群補助支應項目：

1. **鐘點費**：有申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協助帶領

之社群，得補助講座鐘點費，其社群帶領人須由教育部國教署公告之名單中邀請並事先取得其同意。

2. **出席費**：邀請專家諮詢需求，可編列出席費，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為上限；須明確列出專家專長與社群運作內容之關聯性，並須事先取得專家之同意。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鐘點費、出席費得編列總額×2.11%。
4. **差旅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補助對象及條件說明：
 - (1)邀請專家、社群帶領人及成員至社群辦理地點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
 - (2)社群召集人及社群帶領人每年度參加 2 次共識營之差旅費。
 - (3)前開距離為 30 公里以內，不得支領。
5. **膳費**：每人每餐膳費以 100 元計。
6. **教材教具費**：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相關教材教具或書籍，須開列預定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關聯性，且於申請表「社群辦理內容」說明；以 1 萬元為上限。
7. **印刷費**：社群成員每人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200 元為限（得包含社群帶領人或專家）。
8. **場地費**：須檢附公立機關場地對外租借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表，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9. **雜支**：以上項目 6%內計算（採無條件捨去）；係指文具、資訊耗材、茶包、郵資、運費等。

（二）社群補助基準：

1. 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 3 萬元；跨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 3 萬 5,000 元；離島地區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 4 萬元。
2. 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園內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 5 萬元；跨園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 6 萬元；離島地區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 8 萬元。
3. 每園以申請 1 社群為限，惟園內班級數達 5 班以上，得申請 2 社群。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項目及補助基準：

- （一）業務費支應項目為經常門經費，支應項目包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申請說明會及成果分享會之相關費用，

或承辦人參與本署舉辦社群運作相關之說明會（申請說明會及共識營等）及督導幼兒園(中心)發展社群之交通費、印刷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 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社群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說明如下：

1. 社群數為 10 組以下者，最高核予 6 萬元。
2. 社群數為 11 組至 20 組以下者，最高核予 8 萬元。
3. 社群數為 21 組至 30 組以下者，最高核予 10 萬元。
4. 社群數為 31 組至 40 組以下者，最高核予 12 萬元。
5. 社群數為 41 組以上者，最高核予 15 萬元。

三、補助比率：

(一) 本案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 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1. 財力分級第 1 級：最高補助經費以 86% 為限。
2. 財力分級第 2 級：最高補助經費以 87% 為限。
3. 財力分級第 3 級：最高補助經費以 88% 為限。
4. 財力分級第 4 級：最高補助經費以 89% 為限。
5. 財力分級第 5 級：最高補助經費以 90% 為限。
6. 國立學校 100% 補助。

四、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次年 8 月 31 日前，檢附社群成果報告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三) 本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柒、補助成效考核及敘獎：

一、請幼兒園(中心)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群分享以進行成效評估。

二、為瞭解各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本署得進行現場訪視。

三、參與本計畫，執行成效優良之社群召集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並受邀於研習、發表會等活動進行分享。